

附件 1

历下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 评分标准

被考核单位:

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评分原则	得分
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(15分)	组织制度(5分)	组织制度完善	
	内容是否全面(5分)	目标全面、明确,包括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、林地保有量	
	措施是否明确(5分)	保障措施明确,有营造林、管护、抚育等措施	
营造林(15分)	完成年度造林任务(5分)	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100%,按完成比例计分	
	林木保存(5分)	林木保存率达到90%以上,经验收合格的(5分),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	
	森林抚育(5分)	中幼林抚育面积达到或超过中幼林面积30%,经验收合格的(5分)	
林地、林木资源管理(15分)	采伐申请(2分)	采伐申请规范、材料完整(2分),申请不规范,材料不合格的每份扣0.5分	
	树木采伐公示、告知(2分)	认真执行树木采伐公示制度(1分),执行告知制度(1分),否则,不得分	
	采伐管理(2分)	凭证采伐(1分),未超范围、超蓄积采伐(1分),以上任意一项未达标不计分	
	木材流通(2分)	规范辖区木材运输秩序(2分)	

	木材经营加工管理（2分）	木材经营加工规范（2分）	
	林地征占用（5分）	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，材料齐全（4分）	
林业案件处理（21分）	林木案件查处（8分）	辖区未发生乱砍滥伐、乱采滥挖和非法移植以及其他破坏林木资源案件（4分）	
	林地案件（8分）	未发生违法使用林地案件（4分）	
	野生动物保护（5分）	发生案件及时上报（4分）	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12分）	防治宣传（5分）	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大力宣传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知识（3分）	
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（7分）	有害生物成灾率在1‰以下（1分）；无公害防治率95%以上（1分）；测报准确率达到97%以上（1分）	
森林防火管理（14分）	组织制度（3分）	组织健全，制度完善（3分）	
	防火宣传（2分）	宣传到位，措施到位（2分）	
	火情处理（3分）	反应迅速，处理及时（3分）	
	队伍管理（3分）	防火队伍制度健全，人员配备完整（3分）	
	目标完成（3分）	辖区内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（3分）	
生态公益林管理（8分）	配备专兼职护林员（2分）	配备专兼职护林员（2分）	
	责任管理（2分）	签订管护合同（责任状），管护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定期进行护林员检查、监督（1分）	
	资金管理（2分）	做好公益林补贴资金管理作（2分）	
	档案管理（2分）	制订档案管理制度，内容齐全、规范，更新及时，有专人负责（2分）	
合计			

附件 2

历下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 王海清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区政府党组成员
- 副组长：** 吕治锋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
- 封秀焕 区发改委主任
- 成 员：** 韩黎光 区发改委农办主任
- 巴 戈 区财政局副局长
- 李中海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
- 穆智广 区环保局副局长
- 吕洪森 区园林局副局长
- 于 宾 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- 赵瑞昌 区房管服务中心副主任
- 韩 睿 区市政局副局长
- 徐朝阳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
- 郭 芹 区城管局副局长
- 于 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农办，韩黎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